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梁玉堂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梁玉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梁玉堂、凡金田、肖玲、王广基、高燕萍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梁玉堂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广基、梁玉堂、秦凡、高燕萍、沈永建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广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沈永建、梁玉堂、崔吉、王广基、高燕萍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沈永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燕萍、梁玉堂、肖玲、王广基、沈永建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高燕萍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梁玉堂为公司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陈胜、王健、汪洋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汪洋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尹建彪为公司总经济师（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张宁、李泉、李剑、贾明怡、朱馨宁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朱馨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梁玉堂先生，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执业药师，中共党员。2004年6月至2014年1月历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9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胜先生，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2003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副主任；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安庆石化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健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南京医药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其间：2017年2月援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汪洋先生，1978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3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安庆市石化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徐俊扬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建彪先生，1968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3月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宁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生产质量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本公司福州梅峰制药厂常务副厂长、厂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厂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泉先生，197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共党员。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金陵怀药药业有限公司、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李剑先生，1985年12月出生，硕士，执业药师、专利代理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生产质量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药材资源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河南金陵金银花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金陵怀药药业有限公司、浙江金陵浙磐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明怡女士，1973年9月出生，硕士，主管药师，中共党员。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生产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厂长（期间：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湖州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6月日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职工监事。兼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朱馨宁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法务合规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梁玉堂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10股，陈胜持有本公司股份139,700股，汪洋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0股，徐俊扬持有本公司股份181,226股，尹建彪持有本公司股份176,100股，张宁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股，李泉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0股，李剑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0股，贾明怡持有本公司股份20,300股，王健、朱馨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梁玉堂、陈胜、王健、汪洋、徐俊扬、尹建彪、张宁、李泉、李剑、贾明怡、朱馨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11位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email@163.com	jlyyemail@163.com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李红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红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李红琴女士，1968年6月出生，硕士，主任药师。2002年5月至2012年7月历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干事、经理助理、副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开发部部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师办主任兼医药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运行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监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江苏凯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红琴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6,264,0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578,083.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	-	2020/7/3	2020/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内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98元。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2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湖北省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文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编号：临2020-02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2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佳浩）通知：前海佳浩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京02民初244号应诉通知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将前海佳浩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立案，案号为（2020）京02民初244号。

截止本公告日，前海佳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143,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前海佳浩持有的公司股份146,143,385股被冻结（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占前海佳浩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详见临2019—056号公告）

前海佳浩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前海佳浩诉讼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0-02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董事许泽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锡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锡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金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斌先生、黄永清先生、梁开华先生、林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逸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晓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张金奎为公司总经理，刘正斌、黄永清、梁开华、林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逸民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晓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傅斯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4,20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林乐清先生、刘经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34,709	99.9926	263,300	0.0071	5,000	0.0003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34,709	99.9926	263,300	0.0071	5,000	0.0003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39,709	99.9928	263,300	0.007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4,181,209	99.9994	21,8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64,709	99.9934	238,300	0.006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59,709	99.9933	238,300	0.0065	5,0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62,709	99.9934	240,300	0.006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962,709	99.9934	218,500	0.0059	21,8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911,514	99.7805	21,800	0.2195	0	0.0000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9,690,014	97.5506	238,300	2.3989	5,000	0.05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七、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票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付胜涛、张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合理审查并现场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园城黄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90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成义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施建福、周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昌喜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特授权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逄丽媛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400	99.8903	35,700	0.1085	400	0.0012

5、议案名称：《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00	86.3551	36,100	13.4953	400	0.1496

8、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71,000	99.8891	36,100	0.1097	40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31,400	97.1519	35,700	2.8166	400	0.0315
2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231,000	97.1203	36,100	2.8481	400	0.0316
3	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231,000	86.3551	36,100	13.4953	400	0.1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七：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涉及股东为：徐诚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位股东共持有公司3264万股股份，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洋 倪蔚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钟洋、倪蔚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4,900,6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80,126.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	-	2020/7/2	2020/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